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16號

原告 大雄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湘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玉春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○0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被告劉玉春之所有權個人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劉玉春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宜娟